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4〕12号

关于《湖南明达绿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明达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明达绿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湖南明达绿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明达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明达绿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明达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项目位于益阳市南县经济开发区浪拔湖太阳山村，占地面积 20406.82m²，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座沥青混凝土搅拌楼、1 座水稳料搅拌楼，设置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与 1 条水稳料生产线；配套建设骨料料仓、水泥筒仓、矿粉筒仓、沥青储罐、柴油储罐、检验室及综合楼等公用辅助工程。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沥青混凝土 12 万吨、水稳料 40 万吨。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振动筛选、骨料烘干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

排放限值后通过 1 根 3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与搅拌器卸料口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沥青罐呼吸口废气应密闭收集，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排放，所有生产车间应采用封闭结构，并采取抑尘措施减少厂区物料装卸、原料堆场等粉尘，水稳料生产搅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呼吸孔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厂区冲洗废水与洗车废水经隔油池与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与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噪声低、振动小、高质量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等，确保厂界噪

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1t/a、SO₂: 0.38t/a、NO_x: 1.41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